

《期货和衍生品法》落地两周年：

## 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贡献“期货力量”

■本报记者 王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自2022年8月1日正式实施已逾两周年。作为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根本大法,《期货和衍生品法》为市场发展作出了一系列制度安排,从法律层面解决了行业发展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问题,明确了行业发展方向和根本路径,为市场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制度基础,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两年来,各项细则有序落地,指引行业服务实体和国家战略走深走实;两年来,期货市场蓄力待发,以品种扩容和“保险+期货”为着力点,有效发挥衍生品价格发现、套期保值和资源配置功能;两年来,期货经营机构务实进取,以经纪业务为基础,以资管和风险管理业务为驱动,发掘国际市场机遇,推动行业走向高质量发展。

在多位机构高管看来,可以预期,在《期货和衍生品法》指引下,我国期货行业必将为资本市场乃至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坚实支撑。

## 持续夯实制度保障根基

《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出台,为行业发展指明方向,也为行业创新发展保驾护航。现阶段,期货市场正朝着法制化、规范化、精细化转变。

银河期货党委书记、总经理王东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两年,期货行业在《期货和衍生品法》的指导下,其业务模式的创新过程中能较好把控合规与创新的平衡点;同时,在市场拓展和投资者服务中,不仅构建出完整的交易者保护体系,还使期货公司与投资者双方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

两年来,期货市场规模稳步扩大,产品体系不断丰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投资者保护体系日趋完善。

中国期货业协会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市场累计成交量为34.60亿吨,累计成交额为281.51万亿元。

中粮期货党委书记、总经理吴浩军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去年我国商品期货市场成交量在全球

总量中占比超过七成,期货市场帮助实体经济防控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也在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伴随期货市场不断深化,期货价格定价影响力随之增强,如大豆、玉米、动力煤、原油等品种,在维护供应链稳定畅通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期货和衍生品法》出台后,配套细则立、改、废、释工作不断推进,持续为期货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自2023年3月份起,《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期货交易所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期货经营机构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等也相继推出,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场制度体系,有助于市场规范化发展,充分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为期货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部分配套细则修订进一步拓宽期货公司业务范围,明晰期货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但同时也对机构的资本实力、分类评级、合规管理提出更高要求。综合来看,在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中,机遇与挑战并存。”国元期货首席风险官张世根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 加速匹配企业风险管理需求

两年来,中国期货市场规模、质量及影响力进一步提高,正在加快脚步匹配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和作为贸易大国的风险管理需求。具体来看,新品种数量提升明显,基本涵盖了工业、农业、新能源等领域,同时,以“保险+期货”为抓手的助农服务表现突出。

“我国期货新品种上市速度明显加快,近两年,包括氧化铝、碳酸锂、纯碱期权等多个新品种相继挂牌上市,进一步丰富了期货市场品种种类。”浙商期货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截至目前,期货品种体系日益完善,已覆盖农产品、金属、能源、化工、航运、金融等国民经济主要领域,且品种序列覆盖面还在不断扩展。

中国期货业协会最新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共上市期货期权品种133个。近日,包括鸡蛋、玉米淀粉和生猪期权合约,以及瓶片期货合约及业务细则公开



王琳/制图

数据显示,仅去年就有67家期货公司开展了2357个“保险+期货”项目,为大豆、玉米、生猪等18个农业产业品种提供了价格风险保障

向市场征求意见,这意味着又将有一揽子期货及期权品种即将推出,届时期货市场品种总量将扩容至137个。

“在注册制引领下,近两年期货期权新品种上市速度明显加快,覆盖的行业和产业越来越多,这有效满足各类实体经济风险管理需求,进一步增强了期货市场服务能力。”张世根表示。

同时,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保险+期货”成绩显著。数据显示,仅去年就有67家期货公司开展了2357个“保险+期货”项目,为大豆、玉米、生猪等18个农业产业品种提供了价格风险保障。

“随着期货及期权品种上市节奏加快,期货服务国家战略手段更加多元化。”王东表示,单从“保险+期货”来讲,业务模式已迭代出“保险+期货+银行+龙头企业”等模式,结合光伏等新能源产业发展现状,积极推出工业硅、碳酸锂期货及期权等品种,这也充分体现在《期货和衍生品法》指导下,行业敢于把握产业周期和困难迎难而上。

## 做大做强国际化业务

《期货和衍生品法》为期货市

场高质量双向开放提供指引,而国际化业务则是着力点,具体来看:明确跨境交易与监管协作,为行业在围绕跨境业务、外资机构准入、境外客户管理等展业上,提供强有力的法治基础和制度保障。业内覆盖的行业和产业越来越多,这有效满足各类实体经济风险管理需求,为全球投资者提供更多投资机会和便利。

“受全球宏观经济影响,近两年大宗商品和风险资产价格波动较大,境内外客户对风险对冲的需求大增。期货国际化业务正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时期。”王东介绍。

事实上,伴随国内大宗商品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中国国际化品种数量有序扩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所参与境内商品期货及期权交易的增量资金,正在成为期货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数据显示,截至7月31日,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可以参与的期货、期权合约品种共有46个,近两年增加豆粕期货和期权、集运指数期货等在内的境内特定品种15个。

“期货国际化业务有利于服务金融市场对外开放,不仅提升中国大宗商品价格国际影响力,也为全球交易者提供更为丰富的工具,对

我国成为全球大宗商品定价中心有很大帮助。”浙商期货相关负责人表示。

推动期货国际化业务发展有利于国内期货市场的功能优势与规模优势形成合力。吴浩军补充表示,发展期货国际化业务可转化为推动产业健康发展的动力,从而扩大国际市场推介力度,提升产业链品种在国际上的影响力。

从更大范围来看,期货市场双向开放提速,“走出去”和“引进来”并重发展,为国际投资者提供了更为广阔的投资空间和投资机遇,有效助力进一步提升我国在国际金融市场的地位和国际影响力。

据悉,2023年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摩根士丹利期货(中国)有限公司,外商独资期货公司再增一员。自2006年以来,已有20余家境内期货公司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网点覆盖新加坡、美国、英国等。

整体来看,自《期货和衍生品法》实施以来,期货市场各项配套细则有序落地,服务实体经济更加精准有效,对外开放更加积极主动,推动了期货市场规范健康平稳运行。未来的期货市场发展空间将更加广阔,期货机构也须明确自身定位,把握机遇,应对挑战,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贡献“期货力量”。

## 券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迎修订

■本报记者 周尚任  
见习记者 于宏

7月31日,《证券日报》记者从业内获悉,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近期启动了《证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的修订工作,并向券商征求意见,旨在通过优化评价机制,引导券商切实履行“看门人”职责,提升并购重组服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更好发挥声誉激励约束作用。

同时,在政策的推动下,并购重组作为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正吸引着越来越多券商的目光。多家受访券商表态,将紧抓并购重组业务机遇,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上市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

## 拟调整完善评价范围、类别划分标准等

本次中证协拟对《评价办法》的评价范围、类别划分标准和指标赋分方法等进行个别调整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严格A类公司评选标准和增加对项目数的最低要求、完善项目质量指标的评分方法、完善业务规模指标的赋分方法和权重、删除业务创新指标和核准制相关表述等。

具体来看,被评为A类的券商,除综合得分应位于前20%外,还应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故将《评价办法》第五条修订为“原则上得分排名前20%且项目数在行业平均数以上的证券公司为A类”。用各个项目质量得分的平均数作为公司项目质量指标的得分,将项目撤否等终止情形在单个项目质量得分中体现,并按照交易所审核规则区分终止原因进行三档差异化赋分;未发生终止情形的项目质量评级为A、B、C的,对应得分调整为50分、40分、25分,终止项目按照不同情形分别赋40分、20分、0分。

同时,本次《评价办法》为更精准体现不同公司业务规模的差异情况,将业务规模按照每家公司的排名逐一赋分,使得分呈现阶梯式变化,避免跳跃式变动,保留分数差异但不过于悬殊。考虑到项目数更能反映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且业务收入有一定滞后性,故将项目数指标的权重由5分调整为10分,将业务净收入指标的权重由10分调整为5分。

一直以来,执业质量评价是激励券商提升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执业水平的重要方式。2023年12月25日,中证协公布了2023年券商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A、B、C三类,41家参评券商中,A类有5家,分别是国泰君安、中金公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B类有28家,C类有8家。

“作为企业并购重组的财务顾问,券商可以为企业提供撮合交易、筹集资金、税务筹划、资产评估、风险控制等全方位的服务,帮助企业有效实现价值提升。”艾文智略首席投资官曹敏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面对市场波动、股权承销业务承压等情况,券商正探寻投行业务新的业绩增长点,并购重组为券商带来了丰富的业务机遇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 并购重组业务或成投行新的发力点

当前,多项政策明确支持上市公司以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新“国九条”中提到,“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提出,“更大力度支持并购重组。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提升产业链协同效应。”同时提到,“鼓励证券公司积极开展并购重组业务,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并购重组市场的活跃,或为券商带来发展新机遇。东兴证券非银首席分析师刘嘉玮表示,“在业务层面,并购重组或推动券商投行业务资源的高效再整合。预计并购重组有望成为券商投行业务新的发力点。业务结构的内部调整有望促进投行资源的重新整合,令资源兑现周期缩短,效用提升,助力投行业务更加顺利地度过调整期。”

对此,多家券商纷纷布局并购重组业务,制定了明确的战略规划。华泰联合证券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综合实力排名长期位居市场前列,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实操经验,尤其是在方案创新、复杂交易方面更具独特优势。未来,公司将发挥全产业链服务优势,积极推动科技型龙头企业高效实施并购重组。”申万宏源证券也表示,将致力于真正将质量好的公司推荐给资本市场,灵活运用并购重组等多样化方式,帮助企业实现优质资产的证券化。

对于并购重组业务未来的发力方向,国金证券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拟从以下几方面重点发力,一是深耕特色行业,借助公司投行在医疗健康、新能源与汽车产业链等优势行业的深耕经验和专业知识,挖掘更多并购重组机会;二是优化公司内部协同合作,利用公司内部系统和项目资源库,为拟并购客户提供更广泛的标的对接和撮合;三是建立外部合作网络,为拟并购客户提供更多的并购标的资源;四是强化投行团队建设,提高专业服务能力。”

## 银行“招贤纳士”偏爱科技型人才

■本报记者 李冰

近日,多家银行发布招聘公告“纳贤”,更有银行发布公开选聘副行长的“招贤令”。综合来看,在数字化转型和人工智能浪潮的推动下,银行科技金融类岗位需求依然旺盛。

## 建设科技型人才团队

对于金融机构而言,加速数字化转型,打造与数字经济相匹配的金融形态已不是一道“选择题”,而是数字经济时代的“必答题”,与之相对应的人才储备更是必不可少。从招聘方向来看,科技型人才仍是银行业“招兵买马”的重点。比如,近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信息科技管理部正在招聘数据统计分析岗(模型算法)、需求管理岗

(科技运营)、开发设计岗、信息安全岗(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运行管理岗(网络运维)。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正在招聘科技金融客户经理。

其中,兴业银行招聘科技金融客户经理的岗位职责要求非常明晰。主要维护和营销拓展重点大型科技企业及其产业链客户;营销拓展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白名单私募投资机构被投企业等科技金融高潜力客户。任职要求则是35周岁(含)以下的理工科专业优先。

此外,中小银行在社招上也倾向于金融科技型人才。例如,长沙农商行2024年公开招聘信息科技专业人才,涉及信息科技专业人才3人,其中产品经理1人,算法工程师2人。

在素喜智研高级研究员苏筱芮

看来,金融科技型人才于机构而言不是可有可无,科技相关人才储备和培养已成为机构人才体系建设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一是政策端对于金融支持实体已指明方向,科技金融、数字金融相关领域人才培养储备必然会跟上;二是随着金融数字化转型向纵深迈进,科技对金融业务的赋能作用不断凸显,利用科技手段提升市场竞争力备受机构重视;三是“科技外包”的合作模式风险频出,致使银行加快建设科技型人才团队。

## 金融科技人才仍有缺口

此外,近日,渤海银行、天津银行、天津农商银行等正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副行长,部分职位职责也“紧扣”科技。例如,天津银行公开招聘2名副行长,其中主要负责风险财务

管理等工作1名,负责科技运营管理等工作1名。

经梳理,近年来银行通过市场化手段招揽管理岗位人才屡见不鲜。比如,2024年3月份,长沙银行发布招聘公告,招聘一级支行副行长/行长助理(汇融支行);2023年鞍山银行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行长)1名。要求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能够持续推进全行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制度及文化创新,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高端人才猎寻机构CGL数字金融团队合伙人贺浩告诉《证券日报》记者:“目前银行业金融科技人才缺口确实存在,供需失衡问题仍待解决。综合来看具备科技属性的高级管理人才是业内的‘香饽饽’,银行对科技型高级管理人才储备近年来更是有增长趋势。”

整体来看,银行正持续加大对

科技金融人才的储备,并积极建立金融科技人才培养体系。比如,平安银行在2023年年报中提及,在科技人才队伍培养方面构建以梯队培养、专业培养、复合培养“三位一体”的金融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懂业务、懂技术、懂管理、跨领域的复合型金融科技人才。

“当前通过市场化手段招揽科技型人才及管理岗位人才已成为银行揽才的重要手段。”苏筱芮告诉记者,随着金融机构在数字化领域的持续推进,银行对于具备金融科技视野及业务能力的高端管理人才需求会与日俱增。预计后续银行对金融科技人才的“招贤”仍将持续,建议银行机构从顶层架构建立健全人才储备及培养机制,结合市场需求深刻洞察更好实现人才供需匹配,为业务升级提供更多动能。

## 7月份三家信托公司“一把手”变动获批

■本报记者 张安

日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发布批复信息,核准牛宝亮的山西信托董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据梳理,这已经是7月份的第三位信托公司“一把手”(董事长、总经理)任职资格获批,月内还有徐晓东的浙金信托董事长、余赞的中铁信托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批。同期,还有山东国信、东莞信托的多位高管任职资格获批。

通常来看,信托公司高管变动原因主要包括:换届和到龄退休的

内部调动;信托公司股权发生变更而引起的高管变动;经营业绩压力大,使得部分高管跳槽等。

得益信托研究员喻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期信托公司高管变动频繁主要是因为业务转型的需求。其新任高管肩负着调整战略规划,强化风控合规、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经营业绩的任务,在业务转型、信托公司业绩承压的大环境下,短期来看,信托公司高管频繁调整的现状,大概率会持续。

此外,7月份新任的信托公司高管多有信托公司大股东公司工作的经历。比如,浙金信托2023

年年报显示,浙江东方以87.01%持股比例列浙金信托第一大股东。公司新任董事长徐晓东此前曾在浙江东方担任多个重要职位。其曾担任浙江东方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等在内的多个职务。

事实上,浙金信托的上一任董事长余艳梅也有在浙江东方工作的经历。据悉,余艳梅此前曾担任浙江东方的董事一职。

同时,中铁信托新任董事长余赞也有在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铁的任职经历。资料显示,余赞

曾出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等职。

另外,还有多位高管的职位变动来自内部调动。比如,山西信托新任总经理牛宝亮此前曾任山西信托副总经理;东莞信托的两位新任副总经理曾国军和罗炳亮,此前分别担任东莞信托首席运营官兼资产管理一部总经理和首席风险官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之职。

根据记者梳理,以监管批复口径来看,截至7月31日,年内涉及高管变动的信托公司已达27家,占信托公司总数的四成。涉及“一把手”

变动的信托公司共有12家,其中不乏平安信托、中信信托、华润信托等业内头部公司。

根据公开资料,年内至少还有吉林信托、中原信托、上海信托、光大信托、建信信托等5家公司的“一把手”相关变动尚未获得监管批复。

对于信托公司高管的频繁变动,星图金融研究院研究员黄大智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举是信托行业处在业务整体转型期的外在表现之一。当信托公司的业务转型方面取得一定进展,找到适合发展的新路径后,信托公司的高管会更加稳定。